

參、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

一、部門階段管制目標

119 年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(MtCO ₂ e)	27.30
119 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管制目標(公斤 CO ₂ e/度)	0.319
部門第三期階段(115-119 年)總排放量管制目標(MtCO ₂ e)	151.82

二、排放趨勢分析

能源部門基礎情境分析(BAU)；減量情境、貢獻及成本、減量情境下之能源需求；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使用，詳見附錄一。

肆、推動期程

本行動方案自 115 至 119 年度，共計 5 年。執行成果將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，每年函報行政院核定。

伍、推動策略及措施

一、推動策略規劃說明

(一)新增 35 項計畫以及 27 項延續性計畫：本期行動方案依「降低電力排放係數」、「降低能源部門排放量」、「提升能源韌性」及「擴大公民參與」四大推動策略架構，盤點 62 項具體計畫推動內容；其中 27 項為延續第二期之具體計畫、35 項為新增具體計畫，如「風力發電政策推動與離岸風電運維技術研發計畫」、「小水力減碳旗艦行動計畫」與「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」等。

(二)延續第二期目標並加以強化：

1. 降低電力排放係數：能源部門致力於發電結構低碳化，在能源轉型基礎下，加速推動風力、太陽光電成熟綠能，突破地熱、小水力再生能源發展，提升低碳能源占比，目標 119 年電力排放係數降至 0.319(公斤 CO₂e/度)。
2. 降低 GHG 排放量：能源部門(自用)排放量第一期、第二期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為較基準年 94 年分別減少 1.73%、4.16%及 23.10%。第三期能源部門(自用)排放須較第二期再減少 6.7 百萬噸，規劃納入電力業、煉油業、鋼鐵業減量措施，包含深度節能、提升能效、使用綠電、燃料轉換等，並結合供給端的再生能源建置及需求端的